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2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525,972.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6,474,027.45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31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885,941.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2022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总额	1,14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中信证券的含税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74,660,000.00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转来的募集资金	1,069,340,000.00
减：发行费用（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	27,092,010.28
加：发行费用相应的增值税款	4,226,037.73
3、募集资金净额	1,046,474,027.45
加：2022 年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748,033.21
加：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8,159,375.12
减：2022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457,209.13
减：2023 年 1-6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428,731.97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500,000,000.00
4、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292,495,494.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六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明细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9,249.55 万元，募资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用于的募投项目	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9550880228321900398	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	223,105,081.79	

		设项目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501504823	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67,092,895.92	
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37790005911056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借款项目	2,226,600.16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36958582	超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56,429.12	注 1
中国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643176378466	超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6,282.51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鼎盛支行	44050177004500001144	超额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8,205.18	注 1
<u>合计</u>			<u>292,495,494.68</u>	

注 1：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其下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中国银行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鼎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2,000.00	2022-4-20 至 2024-4-20
2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9,000.00	2022-11-21 至 2024-11-21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3-3-31 至 2023-7-1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3-6-28 至 2023-9-27
5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9,000.00	2023-6-27 至 2023-9-25
6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10,000.00	2023-6-27 至 2023-9-25
<u>合计</u>			<u>50,000.00</u>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节余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2]443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4,972.04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0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 3,975.63 万元，本公司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含利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外，其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9,249.55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9,249.55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50,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647.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2.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8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052.22	43,052.22	1,071.99	2,275.81	5.29	2024 年 11 月 15 日	-467.53	不适用	否
2、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否	36,623.14	36,623.14	1,245.25	10,257.15	28.01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4.28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5,450.00	9,780.00	97.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675.36	89,675.36	7,767.24	22,312.9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	4,200.00	3,975.63	3,975.63	94.66			-	-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0,772.04	10,772.04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72.04	14,972.04	3,975.63	3,975.63				-	-
合计		104,647.40	104,647.40	11,742.87	26,288.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